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貢獻獎設置辦法

99.07.0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6	本校第 2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99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2	本校第 2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14	本校第 2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本院教師致力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貢獻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內容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肯定本院教師發表高引用數或其他有數據或事實佐證之優異國際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之學術貢獻(第三條)，第二部分肯定本院教師其他方面之學術貢獻(第四條)，第三部分肯定年輕教師之學術貢獻(第五條)。另本辦法第四部分為申請(或推薦)及本院辦理評審等相關規定(第六條至第十條)。

## 第一部分 肯定發表高引用數或其他有數據或事實佐證之優異國際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之學術貢獻

第三條 本部分獎勵對象為在過去十五年內(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有論文發表於高水準國際期刊或會議，受到全球學界高度引用，其引用次數遠超過同領域之一般論文並有數據佐證，或過去五年內(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其他有數據或事實佐證之優異論文發表，表現優異者。但同一論文僅得獲獎一次，同一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覆獲獎。

## 第二部分 肯定其他方面之學術貢獻

第四條 本部分獎勵對象為過去三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一年前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下列各方面有具體研究貢獻之本院教師，包括以下五種：

- 一、超越現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 二、在國際學術界受到高度肯定，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事務並擔任重要工作有具體事實(例如擔任重要期刊之總編輯)，有效提昇本院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表現優異者。
- 三、與產業界合作，表現優異，將研究成果(例如著作、發明、技術等)移轉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 四、在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高或排名前(有數據佐證)之國際學術期刊或有嚴謹審查之其他學術性刊物或國際會議上發表 Keynote (or Plenary) Speech(Paper)，Invited Paper(Talk)，Survey (Review，Overview) Paper，Tutorial Paper (Talk)，Feature Article，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之高難度、高能見度、高品質著作，表現優異者。
- 五、研究成果具備上述四項以外之其他特殊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其中原則上符合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全院每年至多各二個名額，符合第三、四、五款

資格者每年至多各一個名額。同一貢獻僅得獲獎一次，同一教師五年內不得以上述同一款重覆獲獎。

### **第三部分 肯定年輕教師之學術貢獻**

第五條 本部分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師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而在上述第一、二部分各款有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全院每年至多三個名額。但同一貢獻僅得獲獎一次，同一教師三年內(如屬第一部分)或五年內(如屬第二部分)不得以上述同一款重覆獲獎。

### **第四部分 申請(或推薦)及學院評審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四年以上(申請第三部分第五條者，僅需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由系所向院方推薦，或由本院任何其他教師向院方推薦，或自行向院方提出申請。

第七條 所有申請(或推薦)案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妥申請(或推薦)表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院院辦公室辦理。

第八條 本院應設立評審委員會，評審時應著重學術貢獻就所有申請(或推薦)案進行評審(包含送海外審查委員進行初審)。委員會由院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他委員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予以聘任。委員會於完成評審後即自動解散。

第九條 得獎者除由院方公開表揚，公布其研究貢獻及得獎理由，同時頒予獎牌外，並得由院方頒予獎金或獎助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同一教師得於同一年於上述第三、四、五條不同款下重覆獲獎。但不得重覆獲頒獎金或獎助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